

BSZN

BSZN-110003200053060400

0000015173502000 -2017

教师资格认定办事指南（完整版）

南华县教育局

2018 年 8 月 22 日发布

教师资格认定办事指南

一、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教师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业务的受理范围、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实施机关、办件类型、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审批收费、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办理流程、法律救济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本县行政许可事项教师资格认定的申请与办理。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教师资格认定，代码：11000320005306040000000015173502000。

三、受理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条件且户籍在我县的公民申请并依法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审批和办理。

四、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 (1) 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2) 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3) 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4) 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 (5)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 (6) 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3.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五、实施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教育局。

六、审批条件

（一）新申请准予批准条件：

1. 报名当年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申请条件且户籍在我县的中国公民，可在我局申请并依法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2. 学历条件：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人员，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学历。

（1）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普通话水平测试达标条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为二级乙等标准及以上。（根据云教语〔2002〕5号文件精神，2002年6月1日以后颁发的全国统一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方为有效）

4. 认定教师资格必备的思想品德条件、身体条件和教育教学能力，严格按照《云南省教师资格认定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事项可登录云南省教育厅网站查询。

（二）新申请认定不予批准的情形：

申请办理教师资格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负责解释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2. 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考试合格证时限超过2年的。

3. 教师资格证相应学历和普通话水平不达标的。

4. 申报教师资格认定的人员均参加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申报人员应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说明，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申报条件者或不按相关要求网络申报和现场确认的，暂不作申报。

七、审批数量

本行政审批无数量限制，根据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实施审批。

八、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

受理地点：南华县龙川镇华强路公务中心附属楼二楼。

办事窗口：南华县龙川镇华强路公务中心附属楼二楼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8:00

乘车方式：县内可乘公交车到县中医院站下车往北步行 300 米即到

九、申请材料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及分数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	2
2	身份证	√	1
3	户口册	√	1
4	人事档案证明材料（非本县户籍但在本县工作的需提供与工作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以及县劳动保障部门提供的劳动合同见证名册）	√	1
5	学历证书	√	1
6	体检表	√	1
7	普通话测试等级证书	√	1
8	思想品德鉴定表	√	1
9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 明	√	1
10	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成绩单和教育实习鉴定表（全日制师范教育类毕业生的申请人）	√	1
11	小一寸彩色免冠半身照片（须与网上报名所用电子照片为同一底版）		1

注：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

十、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

1. 通过网上预审符合要求的，纸质材料和网上提交材料核对无误的，当场受理；
2. 未进行网上预审的，受理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法定办理时限：4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及依据

该审批事项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二、咨询

（一）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南华县龙川镇华强路公务中心附属楼二楼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

地址：南华县龙川镇华强路公务中心附属楼二楼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

2. 电话咨询：0878-7222822，0878-7221117。

3. 信函咨询。咨询部门名称：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教育局人事股；通讯地址：南华县龙川镇华兴路南华县教育局；邮政编码：675200。

4. 网络咨询。网址：<http://ynzwfw.yn.gov.cn/index.html?siteId=9994>。

（二）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或电话咨询的，将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得到回复。

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在网络上得到回复。

通过信函咨询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得到回复。

十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地址：南华县龙川镇华强路公务中心附属楼二楼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

网络提交。网址：<http://ynzwfw.yn.gov.cn/index.html?siteId=9994>。

2. 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8:00。

网络提交：时间不限。

（二）受理

窗口现场受理：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充达到要求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 5 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在 5 日后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

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对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进行确认审核，由县教育局为教师资格认定通过的申请人办证，并在规定时限内通知申请人前来领取教师资格证。

（三）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受理后，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方式对审批事项办理进度进行查询。

1. 窗口查询。地址：南华县龙川镇华强路公务中心附属楼二楼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

2. 电话查询。联系电话：0878-7221806，0878-7211276。

3. 网络进程查询: <http://ynzwfw.yn.gov.cn/index.html?siteId=9994>。

(四) 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

审批结果: 教师资格证

送达方式: 直接领取

领取地址: 南华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教育局窗口。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权力

1. 投诉

窗口投诉。地址: 南华县龙川镇华强路公务中心附属楼二楼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

电话投诉: 0878-7222291 (县监察局) 和 0878-7222557 (县政管局)

网络投诉: <http://ynzwfw.yn.gov.cn/index.html?siteId=9994>。

信函投诉: 南华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地址: 南华县龙川镇华强路公务中心 440 室; 南华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址: 南华县龙川镇华强路公务中心附属楼二楼。

2.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华县人民政府或楚雄州教育局提出行政复议, 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机关: 南华县人民政府。地点: 南华县公务中心 7 楼法制办公室, 联系电话: 0878-7221981; 邮编: 675200;

行政诉讼机关: 南华县人民法院。地点: 南华县华强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面, 联系电话: 0878-7221913; 邮编: 675200。

(二) 申请人的义务

1. 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审批部门依法对申请人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审查时, 申请人应当如实陈述和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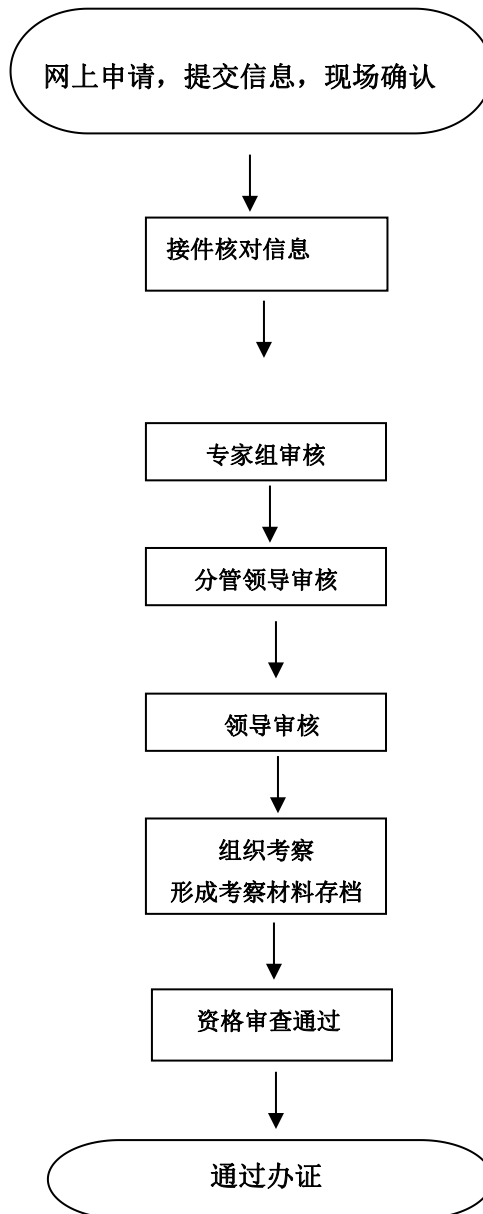
3. 审批部门对申请人依法进行考察时, 申请人应当支持和配合, 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4.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教师资格, 不得转借。

5.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教师资格, 不得从事违法活动。

十五、办事流程示意图

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审批办理流程示意图



十六、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

下载地址：<http://ynzwfw.yn.gov.cn/index.html?siteId=9994>—“网上办事”—“南华县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业务办理审批”—“办事指南”。

直接领取：南华县龙川镇华强路公务中心附属楼二楼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

网上服务大厅地址：<http://ynzwfw.yn.gov.cn/index.html?siteId=9994>—“网上办事”—“南华县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业务办理审批”—“在线办理”。